

#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作为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升达林业”）的独立董事，我们审慎、认真阅读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股东，不存在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 二、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2022年上半年度发生，以及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2022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为人民币 0 元。

2、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对外担保情况为：

（1）为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向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 20,000 万元提供担保，依据双方签署的和解协议履行；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797.12 万元，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4,797.12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41.82%。

3、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违规对升达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债权人名称	被担保方	违规担保金额	担保期	截至报告期末违规担保余额	预计解除方式
马太平	升达集团	1,250	3 个月	1,250	法院判决担保合同无效，公司对升达集团不能清偿部分债务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升达集团	9,750	42 个月	9,750	再审一审判决公司对升达集团不能履行的部分承担 50% 赔偿责任。
合计	--	11,000	--	11,000	--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升达集团及其子公司违规担保金额 11,000 万元，违规担保余额为 11,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8.00%）。

我们要求，公司进一步加强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严格梳理同类事项及具体情况，采取有效措施妥善解决相关违规担保问题，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章制度要求，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三、对《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因公司涉及诉讼等相关问题，募集资金账户已被司法冻结或轮候冻结。

我们认为，公司所编制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 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迪迪      何淑静      赵海程

\_\_\_\_\_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